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萬華大樓勞工教室大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趙婉如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陳惠琪

劉家鴻

黃愛真

陳明鈴

黃毓銘

蔡爾森

施貞夙

何洪丞

林玉滿

張憶媚

宋品葳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

謝宛蓁

葉思延

朱美嬌

曾宛婷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沈栗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洪柏芳(請假)、許之威、洪玉茹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朱怡鳳

壹、確認 106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60406	有關萬華車站大樓價購款，請秘書室提醒財政局綜整預算執行狀況落後原因向市長報告，並發函財政局，提醒預算執行落後問題(含進駐之附屬機關)。 (秘書室)	繼續列管。	B
1060507	勞動條件檢查組前景美辦公室拆除復原案，請劉主秘督導後續結案之進度，本案8月未結案，請勞基科檢討後懲處，今年須結案，並請黃科長於局務會議提報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勞動基準科)	本案請儘速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結案，並於 12 月份局務會議專案報告，請劉主秘督導。	B
1060605	萬華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委託新工處)、永樂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委託市場處)，請儘速於106年11月底前把憑證給本局核銷，以達資本門年度執行率78%，請秘書室再洽兩處協助。 (秘書室)	繼續列管，請權管單位啟動相關內部檢討會議，並請準備相關會議紀錄以利後續府層級檢討。	B
1060611	有關同酬日活動請就安科研議以同酬日概念辦理城市論壇，於106年12月10日		B

	<p>人權日前辦理，並可邀請社會系、文化系所教授學生，發表社會人權概念論文，本案由徐副局長督導。</p> <p>(就業安全科)</p>		
1060702	<p>有關「106年度臺北市勞動政策研究發展計畫」，本案列管秘書室，由蔡主任惠雅擔任本案PM。依秘書室建議，先舉辦局內部自評會議，請所屬亦派員參與並提供建議，之後由秘書室將各業務科修正計畫彙整成一份局政策發展報告後，再請專家學者來點評。(本局各業務科室、秘書室)</p>		B
1060703	<p>本案請勞條組將勞檢員外勤檢查SOP跟勞檢處SOP作出一致性規範並於局務會議作專案報告，報告後再除管。(勞動基準科、勞動檢查處)</p>	<p>1.「勞檢員外勤檢查 SOP」名稱應更正為注意事項。 2.有關勞條組 106 年 12 月份組務會議，請邀請局長參加。</p>	C
1060801	<p>請職安科針對職安卡計畫進行第2階段的改版修正(例如：教育訓練、職安卡的附加價值、職安聯繫網等)，年底前完成規劃，本案請陳副局長督導。</p> <p>(職業安全科)</p>	<p>本案改列職安聯繫會報列管事項，除管。</p>	A
1060806	<p>本局長照業務政策總窗口為勞教科，請勞教科彙整相關議題、新聞輿情及目前本府執行情形向局長報</p>	<p>本案除管。</p>	A

	告，本案請劉主秘督導。 (勞動教育文化科)		
1060903	請職安科明年度對局內主管開辦「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班(42小時)，請11月擬定相關執行計畫，於明年3月以前完成開課。 (職業安全科)		B
1061001	1. 請各業務科提供勞動即時通FAQ。 2. 有關「義務律師諮詢預約系統」上線試營運一事，請秘書室資訊股再與勞基科討論是否先開辦萬華辦公室律師諮詢服務線上預約，以利測試系統。 (本局各業務科室、勞動基準科、秘書室)	1. 請劉主秘主持 107 年勞動即時通系統試營運檢討會議，正式上線後本案再除管。 2. 請各科室應自行檢視權管即時通業務系統，並於 3 個月後提出績效報告。 3. 請秘書室彙整本局 107 年上路之新系統。	C
1061002	有關請業務科替代役男支援4個全天至檔案室掃檔一案，請秘書室跟劉主任秘書再討論，並請各業務科長配合。 (本局各業務科室、秘書室)		A
1061003	請勞資科針對工作規則的檔案保存年限重新評估。 (勞資關係科)	秘書室請於明年初召開本局檔案鑑定小組會議，針對本局永久保存檔案進行檢討。	A
1061004	請勞教科主責，協助檢視本局在臺北e大所上架課程，法令內容是否須更新或下架。		B

	(勞動教育文化科)		
1061005	請勞基科修改勞條組的分層明細表，評估那些案件可修改為承辦人可代決。 (勞動基準科)	本案請勞基科跟人事室主任討論。	B
1061006	請各業務科主管若遇記者採訪且案情可能會請市長回應者，請回報本局新聞聯絡人，以利其回報本府明日輿情回應預報系統。 (本局各業務科室)		A
1061007	請勞檢處將106年10月25~26日所辦理「2017亞洲職安衛新趨勢論壇」活動，於11月份局務會議專案報告。 (勞動檢查處)		A
1061008	請勞基科、職安科，將勞檢處國際論壇相關議題作為科內部學習資料，並與局長討論。 (勞動基準科、職業安全衛生科)	本案請勞基科、職安科科長將資料轉內部學習討論。	A
1061009	請就服處將106年10月6~20日赴日本東京考察案，於11月份局務會議專案報告。 (就業服務處)		A
1061010	請職能學院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第44屆國際技能競賽觀摩」案，於11月份局務會議專案報告。		A

	(職能發展學院)		
1061011	勞條檢查陪鑑實錄、勞權基金小冊、職安卡政策文宣3項執行進度，請局長室林秘書協助督導。 (勞動基準科、職業安全衛生科)		B

##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106/3/27	勞動局 (勞動教育文化科)	106-1 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府級聯繫會議 請勞動局、就服處安排市長參觀職能發展學院，列追蹤3個月	
106/7/6	勞動局 (職業安全科)	勞動局 101 年度以前無法註銷之懸帳處理方案，12/31 前作結案報告	有關懸帳清理於11月底須清理至一定程度，本案相關科室主管請積極督導承辦人執行進度，若有延誤不排除提報主管至考績會究責，本案請陳副局長督導。
106/8/17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20170817 列管會議：本案請蘇素珍參議擔任 PM，召集相關單位，針對各項企業設置托兒設施輔導措施，研擬更完善的規	

		劃。	
--	--	----	--

### 參、報告案

- 一、勞檢處：「2017亞洲職安衛新趨勢論壇」活動。
- 二、就服處：106年日本東京參訪報告案。
- 三、職能學院：「第44屆國際技能競賽觀摩報告」案。

#### 主席裁示：

- (一) 請就服處跟職能學院交流有關銀髮就業部分。
- (二) 請所屬評估是否針對本次3件報告案參與人員進行敘獎，並鼓勵同仁踴躍出國參訪學習。
- (三) 請重建處於12月份局務會議專案報告韓國首爾考察行。

###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6年10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6年10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 主席裁示：有關本年度預算請儘速於本年底執行完畢，餘洽悉。

- 三、人事室：為106年10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 主席裁示：洽悉。

- 四、府會連絡人：提報106年10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6年10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6年10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06年10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06年10月止本局行政訴訟案總件數、自治規則預告期間應有60日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6年10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



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勞基科(勞條組)於106年12月份或107年1月份局務會議，專案報告107年度勞動條件檢查計畫。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勞動影像文化保存，請評估是否須每年辦理勞動金像獎影像徵件活動之必要性，餘洽悉。

十六、劉主秘補充事項：

(一)有關府內會議室借用，已改為以科室為借用單位，違規累計3次就不予借用。

(二)有關107年度預算審議，請各科室就新增經費或其他須特別說明部分，請先與局長討論確認。

(三)請各科室主管督導盤點科內106年度執行計畫履行情形。

## 十七、陳副局長補充事項：

明(107)年為本局成立30週年，將整合規劃本局107年度活動，並透過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團作為主要宣傳管道，本案請勞資科主政，透過從工會、外勞、庇護工場等外界視角來進行活動方向規劃，並由勞教科葉專員擔任本案PM，初步排定活動如下，各科室也須配合籌畫相關活動：

(一) 107年2~3月：勞基科-陪鑑實錄發表會。

(二) 107年4月：

1. 勞資科-五一勞工表揚及技藝展。

2. 職安科-配合4月28日國際工殤日，籌畫相關宣導活動，例如：安心4年加值版、職場健康促進、職安卡升級計畫或保全業關懷計畫成果發表會等。

(三) 107年5~6月：

1. 就服處-就業博覽會(新鮮人就業)。

2. 勞教科-評估業務內容籌辦活動。

十七、徐副局長補充事項：請各科室主管務必督導107年度業務執行計畫及後續執行情形。

## 十八、主席補充事項：

(一) 107年各科室皆須召開科務會議，且會議紀錄須一層決行。

(二) 今年底至明年初為整理勞動法令與勞動環境相互反應之

重要時刻，本局應就主管機關之立場表達意見。

(三) 107年1月份局務會議至職能學院召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2時45分